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黎巴嫩

---

\* 此前曾以 A/HRC/WG.6/9/L.16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退交。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 1-4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 5-79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6-16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 17-79 | 5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 80-85 | 13 |

## Annex

|                                    |    |
|------------------------------------|----|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1 |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黎巴嫩代表团由外交部秘书长 William Habib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黎巴嫩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黎巴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挑选智利、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黎巴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LB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LB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LBN/3)。
4. 比利时、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黎巴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4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黎巴嫩以坦率和合作的态度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承认黎巴嫩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同时面临一些挑战。发言者注意到，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黎巴嫩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积极对话。由于时间限制而无法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表的讲话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sup>1</sup> 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黎巴嫩代表团在其开幕词中提到了黎巴嫩《宪法》对于《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及其对于本报告草案的贡献。他说，普遍定期审议是增进全球人权的一种有效工具。在国家一级，它推动有关国家创造条件和开展自我批评。

---

<sup>1</sup> Argentina, Chad, Chin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enmark, Ghana, Holy See, Indonesia, Latvia, Mauritania, Nepal, Nigeria,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Korea, Slovenia, Sweden.

7. 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黎巴嫩采用了一种包容性和协商性的方法。所有部委和有关机构的联络单位都为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意见，并由外交部设立的一个委员会汇编。议会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也参加了报告的编写，从而反映出黎巴嫩的观点：建立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8. 黎巴嫩拥有独特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反映出其宗教和文化的特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曾经说过，黎巴嫩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实际上代表着一种信息和一项使命。这种特点曾经是黎巴嫩的宝贵财富，也是各种宗教和文化共存的基础。从1943年独立以来，黎巴嫩一直实施议会民主制度，社会各阶层均能积极参与政治生活，自由发挥其作用。

9. 多元化的社会现实面临挑战和困难。黎巴嫩经历了多次危机，遗留下来许多困难。除了收容大量巴勒斯坦难民以外，黎巴嫩还遭到以色列一连串的袭击和侵略。这种情况继续阻碍黎巴嫩恢复社会安定，并且使得政府难以履行其人权义务。这种情况导致预算赤字、破记录的国债、高失业率以及大批黎巴嫩公民移居国外。然而，这些挑战并没有能够阻止黎巴嫩作出努力，以保护人权和加入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和一些区域文书。

10. 目前，黎巴嫩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议会人权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关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都为此提供了意见。黎巴嫩还作出了其他一些努力，以便发展有效的和适合的机制，确保实施人权标准和《行动计划》的规定。这些努力包括：

-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司法部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草案。法案内容包括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设立预防恐怖主义的机制。
- 设立申诉专员：在2005年颁布了一项法案。目前，政府正在为任命申诉专员采取措施。
- 在内政部、各市政府和国内安全部队司令部内设立人权办公室；同时正在考虑在内政部设立人权处。
- 在司法部设立人权和公共自由署。
- 发展同国际组织(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及其下属机制)的关系。黎巴嫩最近为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来访提供了便利，并且正在就来访问题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

11. 在答复事先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长回顾说，黎巴嫩经历了多次战争；最近一次发生在2006年6月，人权理事会专门为此作出了一项决定，高级别调查委员会还发表了报告。这些战争影响了这个国家的稳定，破坏了基础设施，并且导致产生至今尚未解决的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黎巴嫩决心消除和预防酷刑。它已经加入了 OP-CAT。目前，正在讨论关于预防酷刑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的法律草案。国内安全部队已经就设立一个监测酷刑和拘留中心的特别委员会的问题印发了一项备忘录。

13. 由于目前的安全形势，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已经扩大。

14. 已经设立了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以便改善难民的处境，并且设法解决在就业和教育等领域中的问题。黎巴嫩同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UNRWA)合作，就巴勒斯坦人在合同期满或者发生意外的情况下具体福利问题制定了两项法律。赋予了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工作的权利。然而，在教育、生活条件和卫生等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主要由国际社会通过 UNRWA 承担。根据关于难民返回家园的基本目标，并且鉴于黎巴嫩特别的人口构成，《宪法》规定，黎巴嫩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人定居点。

15. 关于监狱拥挤的问题，黎巴嫩需要更多的援助。黎巴嫩正在实施关于缩短刑期的法律，并且正在拟定关于替代处罚的法律草案。监狱的管理权已经从内政部转到司法部。

16. 最后，代表团长重申政府的承诺和表示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并且承诺同国际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阿尔及利亚指出，黎巴嫩批准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从而证明了对于人权的承诺。它还指出，在黎巴嫩的外籍工人问题提出了挑战。阿尔及利亚赞赏黎巴嫩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让他们更加容易进入劳工市场。尽管存在对其安全和主权的威胁，但是阿尔及利亚还是希望黎巴嫩的努力取得成功。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卡塔尔指出，黎巴嫩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确保尊重基本自由、社会正义以及在不加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平等权利。虽然不断的侵略以及由此引起的政治和社会危机阻碍了发展和人权的享有，但是黎巴嫩已经为克服困难和改善(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作出了努力，并且恢复了其经济。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苏丹表示理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使得黎巴嫩面临挑战，但是它高度评价黎巴嫩在人权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苏丹表示赞赏劳工部关于退休、社会保护以及老龄问题的法律草案，并且希望了解其中的主要规定。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阿曼指出，黎巴嫩是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从而表明对人权以及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承诺。阿曼表示深信，增进和保护人权是黎巴嫩在争取进步和稳定道路上的一个战略选择；同时指出，黎巴嫩《宪法》保障基本权利。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沙特阿拉伯指出，黎巴嫩《宪法》中有一节是专门关于人权的；尽管在经济和安全方面存在一些困难，但是黎巴嫩政府已经在法律上和机构上取得了进展。沙特阿拉伯还赞扬黎巴嫩同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以及其他机构进行了良好合作。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设在黎巴嫩。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巴林指出，黎巴嫩已经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在贩运人口和妇女权利方面；并且赞赏黎巴嫩为预防贩运人口和同这种现象作斗争启动了一个项目，并且专门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巴林还赞扬黎巴嫩任命妇女担任政府和司法部门的高级职务；努力制定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法律草案；以及制定了关于同贩运人口作斗争的法律草案。巴林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措施的信息，并且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希腊赞赏地指出，黎巴嫩是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它强调指出，黎巴嫩政府为解决失踪人口问题作出了努力。希腊承认黎巴嫩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要求黎巴嫩介绍解决这个问题的经验。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巴勒斯坦指出，战争破坏造成的黎巴嫩社会不稳定阻碍了在人权领域中的进展。此外，由于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土地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难民被剥夺了权利，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所确认的返回家园的权利以及自决权。巴勒斯坦赞扬黎巴嫩最近修订了劳工法律，让巴勒斯坦人部分地进入劳工市场。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尽管以色列的军事入侵造成了负面影响，导致大量伤亡和基础设施的严重破坏，但是黎巴嫩显示了对于人权的承诺，并且同意在其境内设立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委内瑞拉承认黎巴嫩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基本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古巴指出，黎巴嫩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入侵和袭击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阻碍了经济发展。然而，黎巴嫩还是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成绩，例如：义务制基本教育、首创的全民教育以及扫盲计划。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士，都从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获益。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墨西哥指出，尽管黎巴嫩的社会不稳定，但是在防止酷刑和改善劳动条件方面取得了进展。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将有利于改进人权状况。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突尼斯指出，黎巴嫩对于人权的承诺表现在政府的政治意志及其具有活力的机构；黎巴嫩还同意在其境内设立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黎巴嫩正在根据维也纳会议的建议，实施国家人权计划。突尼斯指出，尽管以色列发动多次侵略，黎巴嫩仍然是不同宗教团体和平共处和融合的榜样。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伊拉克指出，黎巴嫩已经在保护人权领域中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黎巴嫩根据其多样性社会的特点，组成了协商型的政府。这种政府被认为是阿拉伯世界

的一种范本；虽然经历了多次危机，政府依然存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宪法》保护。黎巴嫩还坚持实施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在 2006 年以色列入侵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期间，破坏了一些学校和孤儿院。伊拉克希望了解为重建这些学校和孤儿院而采取的措施。

30. 巴西指出，在评估黎巴嫩的人权状况时，应当考虑到近年来的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和干预。巴西确认黎巴嫩最近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争取妇女权利、减少贫困、防止童工现象以及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等领域中的进展。巴西还承认在黎巴嫩存在一个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约旦指出，黎巴嫩特别注意增进人权；并且特别赞扬黎巴嫩努力加强言论自由。约旦欢迎黎巴嫩努力增进教育和卫生权利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其中包括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的权利。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亚美尼亚赞赏以往在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方面发挥的作用，它使种族灭绝行为幸存者成为经双方同意而建立的家庭的平等一员。亚美尼亚提及黎巴嫩在建立民主社会方面取得的成就，欢迎黎巴嫩有意废除死刑，并鼓励黎巴嫩坚持其对于所有宗教团体容忍的态度。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印度赞扬黎巴嫩建立了议会人权委员会、人权署以及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印度还赞赏黎巴嫩为制定《国家社会发展战略》而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印度要求了解为确保公民获得适足和体面住房的权利采取了何种措施。

34. 以色列坚决反对黎巴嫩国家报告的第二段以不适当的和侮辱性的语言指责该国，并且要求记录在案。以色列指出，主要的恐怖主义组织(真主党)的存在和政治关系的紧张造成了黎巴嫩严峻的人权状况。<sup>2</sup> 在这一方面，以色列提到了非法杀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以及歧视等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建议。以色列指出，它希望有一天以色列能够同一个自由和主权独立的黎巴嫩建立和平与友好的关系。

35. 马来西亚指出，黎巴嫩社会逐步安定，但是由于长期战争、外国干预以及部分占领，因此在增进人权方面存在一些挑战。马来西亚指出，黎巴嫩收容了大量巴勒斯坦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同时承认为了确保难民过上体面生活，黎巴嫩同联合国机构合作采取了一些措施。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孟加拉国赞赏地指出，黎巴嫩是多数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具有一个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并且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孟加拉国对于外籍工人劳动条件恶劣而且其权利遭到侵犯的一些情况表示关注。孟加拉国赞赏黎巴嫩在面临战争造成的困难的情况下，为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

<sup>2</sup> Lebanon objected that the statement was not in line with the procedures of the UPR and that the language used was inadequate for the august Council. It called for these expressions to be deleted from the record. If there were no Israeli occupation there would be no resistance. Resistance against foreign occupation is a legitimate right enshrined i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37. 摩洛哥赞赏黎巴嫩为确保所有公民的教育权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 2003 年至 2015 年国家教育计划。摩洛哥希望了解黎巴嫩如何通过学校教育以及对于政府、司法和安全部门人员的培训传播人权文化。摩洛哥高度评价对于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的法律保护。

38. 巴基斯坦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在黎巴嫩存在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但是没有一个群体在其日常生活中遭到排斥或者歧视。巴基斯坦指出，以色列的侵略阻碍了黎巴嫩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巴基斯坦指出，黎巴嫩参加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因此对于人权的承诺是明显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尽管存在许多困难，黎巴嫩还是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和成绩。伊朗赞扬黎巴嫩努力保护人权，在机构、立法、儿童、妇女和难民的权利等领域中取得了进展。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黎巴嫩代表团长在回应有关发言时指出，编写国家报告是有关国家的责任，反映了它的观点和立场。在报告所使用的语言方面，不需要任何其他方面作出评判。他还指出，以色列的多次袭击造成了黎巴嫩的不安定局面；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是研究其根源，即：外国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对于巴勒斯坦问题没有一个公正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sup>3 4</sup>

41. 关于公民权法律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一项修正案，以便纠正目前在获得公民权利方面歧视妇女的现象。如果黎巴嫩妇女同外国人结婚，其丈夫和子女可以免费获得为期三年的居留证。由于黎巴嫩社会独特的构成，在授予公民权利的条件问题上，黎巴嫩社会仍然意见不一，因此很难取消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保留。关于个人地位法律的问题，歧视的原因在于没有一项统一的个人地位法律。个人受到所属宗教法律的管治。虽然政府以前曾经拟定了一项关于公证结婚的法律草案，但是没有获得通过，因为所有宗教团体都反对。

42. 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性别平等问题，国家妇女委员会曾经要求议会就平等发放社会保障津贴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疾病、卫生和家庭补贴的问题，提出一项法律草案。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内阁最后审批阶段。关于政治参与问题，目前议会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具体规定性别配额的法律。

---

<sup>3</sup> Israel noted that the meeting was supposed to discuss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Lebanon, which was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Lebanon. It stated that remarks made felt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UPR and requesting that those remarks regarding Israel be struck from the report of this working group.

<sup>4</sup> In response, Lebanon noted that the delegation did not wish to provoke any person in the room, but observed that one statement referred to internal affairs in Lebanon in a manner that was unsuitable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It called for the deletion of all language that was not in line with the terminology us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head of delegation noted that he was simply exercising his right of reply to what was said in the Council.

43. 黎巴嫩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人士的法律，决定设立一个国家残疾问题委员会，并且为具有特别需要的人士提供一些服务。目前，议会正在审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教育部特别致力于将具有特别需要的儿童融入主流教育，除其他外，确保改建房屋和设施，为这些儿童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确保他们的融合。
44. 关于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代表团长承认黎巴嫩的困难处境造成了某些延误。外交部将在最近的将来充当协调员。
45. 荷兰欢迎黎巴嫩为设立独立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采取了一些措施。它鼓励黎巴嫩政府为预防酷刑采取进一步行动。荷兰还欢迎黎巴嫩最近修订了关于已经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国家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埃及指出，冲突对黎巴嫩的国内形势造成了负面影响；黎巴嫩仍然遭到袭击，它的一些领土继续被占领。这些情况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影响到国内形势和人权的享有。然而，黎巴嫩表现出了保护人权的政治意志。埃及高度评价黎巴嫩努力同贩运人口作斗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且在这一方面提高人民的认识。埃及呼吁国际社会减轻黎巴嫩在收容难民方面的负担。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波兰赞赏黎巴嫩在改进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提到了联合国机构对于童工和体罚现象的关注。波兰希望了解黎巴嫩准备采取何种措施，以便确保实施关于儿童权利的程序和机制。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泰国指出，黎巴嫩努力增进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并且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它指出了黎巴嫩长期收容难民的负担问题。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加拿大表示对黎巴嫩的外籍工人的处境表示关注，特别是通过保荐制度来到黎巴嫩的家庭佣工容易受到雇主的虐待。它强调指出，黎巴嫩已经暂停执行死刑，但是最近又有人被判处死刑。它呼吁黎巴嫩不要执行处罚。加拿大提到了关于实施酷刑的报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俄罗斯联邦支持黎巴嫩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国家机构；进一步稳定政治形势；并且确保政府完全控制其整个领土。它还指出，黎巴嫩已经决定取消对于政治难民开展专业活动的限制。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也门指出，黎巴嫩是自由的保卫者。虽然黎巴嫩遭到以色列的占领，并且受到战争(最近的一次战争发生在 2006 年)的影响，但是还是有一些国际人权组织在这个国家开展活动。黎巴嫩在通过人权法律方面在本区域发挥了带头作用(例如：2010 年修订的《劳工法》)。也门深信，黎巴嫩将为确保巴勒斯坦难民过上体面生活作出进一步努力。
52. 叙利亚欢迎黎巴嫩承诺尊重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社会正义，同时改善生活条件和促进安定。不幸的是，以色列在建国之后将数百万

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并且剥夺其返回家园的权利、<sup>5</sup> 以及以色列不断进行侵略和令人发指的屠杀，因而造成大量伤亡和对于基础设施的严重破坏。目前，仍有 200 万枚集束炸弹散布在黎巴嫩的领土上。所有这些都剥夺了黎巴嫩公民的生命权、居住权和食物权。联合国将这些侵略称为对于人权明目张胆的侵犯。<sup>6 7 8</sup>

53. 斯洛伐克承认黎巴嫩努力改进人权状况。它欢迎从 2004 年起黎巴嫩实际上已经暂停处决，并且承认黎巴嫩近年来努力废除死刑。斯洛伐克提到了联合国机构对于以下情况的关注：据报告，在黎巴嫩存在虐待、酷刑以及刑事责任年龄过低的现象。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比利时指出，在过去五年中，黎巴嫩的人权状况逐步改善。它遗憾地指出，尽管已经暂停处决，但是死刑在法律上仍然生效。它希望了解关于废除死刑方案的情况。比利时仍然对于不断发生酷刑事件和难民处境问题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美国承认黎巴嫩为改进其人权状况采取了一些措施。它欢迎黎巴嫩有意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美国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黎巴嫩妇女在政府中没有公平的代表性；难民没有在这个国家从自由迁移的基本权利。它指出，某些形式的酷刑没有被定为罪行。它对黎巴嫩的报告以不适当的语言不公平地批评以色列的情况表示失望。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科威特欢迎黎巴嫩在面临危机和以色列多次侵略的情况下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成绩。科威特指出，黎巴嫩尊重其《宪法》、国内法律以及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权利，从而为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澳大利亚承认，目前黎巴嫩已经中止实施死刑，但是对于死刑在法律上依然生效表示关注。它仍然对关于存在大量童工的报告表示关注。澳大利亚呼吁立即通过一项新的禁止家庭暴力的法案，以便加强家庭暴力事件的报告和调查，并且更好保护受害者。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

<sup>5</sup> Israel noted that the issue under discussion at this meeting was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Lebanon and not the state of Israel. Therefore Israel requested that the comments of the Syrian representative just made be struck from the working group report.

<sup>6</sup> Israel reiterated its objection and stated that i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yria insisted on talking about occupation, they would be interested to learn about the Syrian occupation in Lebanon.

<sup>7</sup> The United States noted that the UPR was a mechanism to evaluate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in given countries and that unfortunately the discussion had moved into a different direction. It took great issue with delegations using this forum to question the status of Israel or to bring any outside issues that were not relevant to the UPR of Lebanon, and requested that discussion follow along those lines.

<sup>8</sup> Lebanon also took the floor and noted that what was being discussed in terms of the impact of the Israeli aggression against Lebanon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in Lebanon in terms of the victims and killings resulting from this aggression. Therefore,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speak about the Israeli aggression should not be prevented from taking the floor.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黎巴嫩《宪法》中的规定，因为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尊重人权和自由。它赞扬黎巴嫩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领域中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实施了 2007 年改革方案。这项方案的雄心勃勃的目标涉及：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保护弱势群体；改进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促进不同地区的平等。阿联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意大利赞扬黎巴嫩在长期政治不稳定的情况下为改进人权状况采取了措施。意大利赞赏黎巴嫩实际上暂停了处决，但是指出，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还没有获得批准。意大利鼓励黎巴嫩修订在个人地位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以便确保妇女在儿童抚养权、继承权和离婚等问题上获得平等待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斯里兰卡欢迎黎巴嫩通过《外国人法》和强制性的雇佣合同为解决外籍工人的问题采取了措施，并且规定了旨在保护外籍劳工的统一的保险合同。斯里兰卡还指出，黎巴嫩准备为 12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并且准备将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到 15 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芬兰注意到黎巴嫩修订了《劳工法》，以便加强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权利；同时鼓励黎巴嫩开展进一步改革，让巴勒斯坦难民更好地享有工作权利。芬兰希望了解黎巴嫩准备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加强巴勒斯坦难民的条件，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爱尔兰指出，黎巴嫩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其中包括实际上暂停了执行死刑。爱尔兰指出，法律并没有将所有形式的酷刑定为犯罪行为。爱尔兰希望了解黎巴嫩是否准备考虑审查《刑法》中关于酷刑的定义，并且制定法律为实施酷刑的行为规定更加严格的刑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关于没有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问题，黎巴嫩代表团团长指出，许多在 1970 年代以后进入这个国家的难民没有证明文件。黎巴嫩接纳了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十分之一，无法单独承担收容更多的难民，但是将设法以人道主义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目前正在施加压力，设法允许已经申请欧洲难民地位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黎巴嫩。

64. 将根据国际标准界定酷刑；也将相应加重对于实施酷刑罪行的刑罚。司法部已经起草了一项法律，准备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被告和罪犯的权利；例如，他们在被拘留 24 小时之后就有权获得医疗服务。

65. 关于在警察局和拘留中心中发生的酷刑行为，已经根据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保障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同时监测和预防任何违法行为。国际红十字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 2010 年 5 月的访问中获准视察了拘留设施。为军方人员提供了培训；并且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监测武装部队人员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66. 国内安全部队是一个执法机构。这支部队的《行为守则》正在最后审批阶段。黎巴嫩吸取了其他国家的经验，并且得益于同人权高专办贝鲁特办事处的直接合作以及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警校学生学习人权课程。最近，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许多国内安全部队的军官。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 OPCAT 第 17 条，监测所有拘留中心里的酷刑；进行视察以及准备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67. 到目前为止，已经向巴勒斯坦难民颁发了 2,000 张身份证件，虽然一些难民有其他阿拉伯国家颁发的难民文件。目前，黎巴嫩正在审查另外的 1,500 份申请。拥有身份证件的难民可在黎巴嫩境内自由迁移。在特殊情况下，颁发护照。

68. 2005 年，黎巴嫩参加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且通过了为惩罚这些罪行而必需的法律。已经建立了一个由司法部的一名法官担任主席的国家预防贩运人口委员会。议会已经收到了一项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为执法人员组织了培训研讨会。黎巴嫩参加了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培训。

69. 关于家庭佣工问题，代表团长指出，他们的数目超过 100,000。在社会事务部、国内安全部队以及司法部的参与下，由劳工部牵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公布了家庭佣工的统一合同。合同规定每周休息一天；医疗保险是强制性的。劳工部准备为就业机构规定一项新的框架；为家庭佣工制定一项法律，除了其他条件之外，其中还将规定工作时数和每周假期。在 2010 年 3 月，为防止虐待外籍工人，对于就业机构规定了某些限制措施；同时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

70. 法国承认，在黎巴嫩就废除死刑的问题开展了英勇的辩论。它对难民的处境、家庭佣工以及黎巴嫩关于防止酷刑的义务表示关注。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尼加拉瓜指出，几十年来黎巴嫩不断遭到以色列的侵略(其中涉及滥用武力)，结果造成了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不稳定。尽管如此，黎巴嫩还是实现了高度的民主化和所有宗教团体参与政治生活。尼加拉瓜承认黎巴嫩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并且同联合国人权体系进行了合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黎巴嫩充分发动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国家人权战略计划的制定。它欢迎黎巴嫩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但是对于法律草案尚未通过的情况感到关注。联合王国欢迎对保安部队进行人权培训，但对酷刑指称依然存在表示关注。联合王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表示关注。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土耳其满意地指出，黎巴嫩是国际人权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它赞扬黎巴嫩作出了努力，以便建立黎巴嫩国家妇女委员会、儿童权利高级理事会以及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土耳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具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教育问题委员会的信息。它欢迎在黎巴嫩存在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以及该国主动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西班牙指出了黎巴嫩对于民主和人权的承诺，其证据是：批准了多数核心国际公约以及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了法律和机构框架。它还指出，黎巴嫩政府

决心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黎巴嫩是本区域第一个批准 OP-CAT 的国家。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挪威承认，黎巴嫩努力改善人权状况。挪威指出，外籍工人并不属于黎巴嫩法律的保护范围；他们很容易受到恶劣劳动条件的伤害。挪威赞扬黎巴嫩制定了一项法律草案，允许黎巴嫩妇女的外籍丈夫和子女获得黎巴嫩国籍。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德国要求了解：黎巴嫩是否已经根据 OP-CAT 的规定建立了预防机制以及对于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调查的次数。德国还要求了解《儿童权利公约》建议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黎巴嫩妇女有权为其子女申请黎巴嫩国籍。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科特迪瓦赞赏地指出，黎巴嫩主动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它呼吁加强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并且鼓励黎巴嫩批准它尚未参加的人权文书。它还鼓励黎巴嫩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便更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黎巴嫩代表团长在其结束语中指出，黎巴嫩无法单独提供关于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解决办法；黎巴嫩不可能取代 UNRWA。他呼吁所有代表考虑是否可能加强对于 UNRWA 的支持。他回顾说，基本目标是让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

79. 黎巴嫩处在东方和西方的交叉点，希望能够沟通双方的交流，并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同时保留自己特点方面成为本区域的发展范本。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0. 黎巴嫩审查了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且表示支持：

- 80.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80.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4); (土耳其);
- 80.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 80.4 加快必要的进程，以便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加紧努力以满足残疾人士的具体需要(泰国);
- 80.5 批准黎巴嫩在 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80.6 批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亚美尼亚);
- 80.7 考虑要求国际社会提供一切援助，以便更好履行其在人权领域中的国际义务(科特迪瓦);
- 80.8 加强人权领域中的机构框架，其中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80.9 建立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希腊);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以便保护人权和解决黎巴嫩在其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许多困难(苏丹);
- 80.10 根据有关法律草案, 着手在司法部内设立人权署(沙特阿拉伯);
- 80.11 成功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重要措施(俄罗斯联邦);
- 80.12 继续努力解决失踪人员的问题(希腊);
- 80.13 修订有关法律, 使得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荷兰); 制定国内法律, 将《禁止酷刑公约》纳入黎巴嫩法律(爱尔兰);
- 80.14 除其他外, 通过审查酷刑的定义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 针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规定更加严厉的刑罚(德国);
- 80.15 将所有形式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定为罪行(荷兰); 尽快修订其《刑法》, 以便将所有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定为罪行, 确保确实地和迅速地调查所有关于此类事件的指控; 并且根据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修订刑法, 将《禁止酷刑公约》所列举的所有形式的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罪行(比利时);
- 80.16 继续努力, 防止国家工作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 调查、适当起诉和惩治肇事者; 并且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西班牙);
- 80.17 根据黎巴嫩在 2008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加拿大 4); 根据《CAT 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比利时);
- 80.18 根据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标准, 建立法律和机构框架, 以便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尼加拉瓜);
- 80.19 通过研究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国内法律、建立适当的机构和部门以及加强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加紧努力惩治贩卖人口的罪行(伊朗);
- 80.20 就贩运儿童的问题修订《劳工法》(波兰); 实施修订后的《劳工法》, 以便加强旨在打击贩运儿童的法律措施(澳大利亚);
- 80.21 考虑设立新的国家机制, 以便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 特别是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的人权(伊朗);
- 80.22 尽快通过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 并且确保其有效实施(挪威); 通过法律(《禁止家庭暴力法》), 加强关于家庭暴力事件的报告和调查, 同时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澳大利亚);
- 80.23 通过和实施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 以便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 并且为惩治肇事者实施具体措施(墨西哥);

- 80.24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制定一项全面政策，以便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西班牙);
- 80.25 加强努力，消除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挪威);
- 80.26 继续赋予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制定政策和决策的权力(尼加拉瓜);
- 80.27 最后敲定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并且提高教育质量(卡塔尔);
- 80.28 继续努力制止人才外流，并且加强同国家主要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专业教育标准(科威特);
- 80.29 在对安全部队成员进行人权教育的领域中，加强培训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沙特阿拉伯);
- 80.30 加强努力，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捍卫尊严和权利的框架内调整劳资关系，特别是在辅助工和家庭佣工方面(伊朗);
- 80.31 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所有外籍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享有在公正和有利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巴西);
- 80.32 尽快实施经过修订的《劳工法》和《社会保障法》，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工作权利(挪威);
- 80.33 争取国际援助，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巴基斯坦);继续努力争取国际援助和技术指导，以便处理在接待和收容难民方面的压力，并且在这一方面加强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埃及);
- 80.34 加紧努力，继续同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合作并且争取它们的援助，以便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问题(泰国);
- 80.35 继续努力，确保黎巴嫩社会的所有阶层相互理解与和平互动(卡塔尔);
- 80.36 采取措施，根据黎巴嫩已经批准的条约和公约提交定期报告(阿曼);
- 80.37 研究关于建立国家协调机制的可能性，以便评估和监测政府履行条约的情况(马来西亚);
- 80.38 尽快提交 CAT 初次报告；(比利时);
- 80.39 确保教育事业遍及国家各个地区，其中包括难民居住的地区，铭记UNRWA 的任务涉及巴勒斯坦难民的教育需要(也门);
- 80.40 加快对于有关家庭佣工享受年度假期的法案的协商，并且同社会工作者合作，以便监测家庭佣工的劳动条件(斯里兰卡);
- 80.41 调整劳资关系，特别是在辅助工和家庭用工方面(斯里兰卡)。
81. 黎巴嫩支持以下建议，但是认为它们已经实施或者在实施的过程中：
- 81.1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突尼斯);

- 81.2 继续努力，保持在人权领域中已经取得的成绩(孟加拉国);
- 81.3 继续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以便迎接报告中所列举的挑战以及人民在充分享有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基本权利方面所遇到的挑战(科威特);
- 8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孟加拉国);
- 81.5 加快建立关于视察监狱的独立的国家机制(法国);
- 81.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巴林);
- 81.7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约旦);
- 81.8 继续努力，加快目前关于设立新的保护人权机制的进程，并且在打击贩运人口的领域中作出进一步努力(斯里兰卡);
- 81.9 继续保障言论自由，并且为其实施创造更多条件(亚美尼亚);
- 81.10 进一步努力，确保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及);
- 81.11 继续实施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便提高向其公民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例如卫生和教育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巴基斯坦);
- 81.12 继续实施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古巴);继续加强迄今为止所通过的社会方案和措施，因为它们是同贫困和社会排斥作斗争的关键；采取行动提供更多的社会服务，其中首要考虑社会最贫困阶层；为其人民争取尽可能高的福利(委内瑞拉);
- 81.13 进一步加强对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妇女、外籍工人以及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孟加拉国);
- 81.14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推动她们参与政治生活，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阿尔及利亚);
- 81.15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利(巴林)；进一步努力赋予妇女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81.16 为保护妇女权利制定法律和规定程序和机构，服务支付与参加政治生活，并且确保妇女公平的代表权，以便维护他们的权益和处理关注问题(美国);
- 81.17 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已经提交议会的关于在社会保险和税法的领域中男女完全平等问题的法律草案、关于取消对于配偶宣布破产的妇女在财产方面的限制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苏丹);
- 81.18 加快制定关于通过和实施国家儿童问题战略的计划(埃及);

- 81.19 提高公立教育的质量，以便保留已经在黎巴嫩各级教育中存在了几十年的优秀标准(也门)；
- 81.20 加强人权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提高对于这些权利的认识水平(科威特)；
- 81.21 继续努力，根据包容性的教育方法，尽可能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卡塔尔)；
- 81.22 加紧努力，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 81.23 继续实施旨在保障公民医疗和教育质量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81.24 继续努力解决家庭佣工的问题，以便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阿尔及利亚)；建立关于监测雇用家庭佣工情况的机制(挪威)；
- 81.25 在国家打击童工现象战略的框架内，加强同此种现象作斗争的措施(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打击童工现象(约旦)；加紧努力，打击童工现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81.26 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国为有关项目提供资金，例如：在 2006 年启动的关于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和改进难民营生活条件的举措以及关于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巴勒斯坦难民在返回家园之前过上有尊严生活的类似举措(苏丹)；
- 81.27 继续为排雷活动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因为儿童仍然是黎巴嫩社会中特别容易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伤害的最弱势群体之一(马来西亚)；
- 81.28 继续同人权机制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2. 黎巴嫩不支持以下建议：
- 82.1 批准在 2007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CEDAW 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2.2 加入《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且确保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文书(比利时)；
- 82.3 考虑取消对于 CEDAW 的保留(挪威)；撤消所有对于 CEDAW 的保留，因为它们破坏义务的履行以及条约的宗旨(西班牙)；
- 82.4 在政府废除死刑之前，在法律上暂停处决(比利时)；
- 82.5 通过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加快关于废除死刑的程序，并且最终永远废除死刑(法国)；
- 82.6 暂停执行死刑，并且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以便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82.7 废除死刑，考虑批准 ICCPR 的第二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82.8 立即通过有关的法律草案废除死刑，并且批准 ICCPR 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在黎巴嫩司法体系中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82.9 尽快通过关于废除死刑的法案；同时保持目前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的状况，在永久废除死刑的法律生效之前，实施法律上的暂停(西班牙);
- 82.10 在其刑法中废除死刑(爱尔兰); 在其国内法律中废除死刑(加拿大);
- 82.11 正式通过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并且批准 ICCPR 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此作为准备废除死刑的重要步骤(意大利);
- 82.12 废除死刑(德国);
- 82.13 撤销对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继续开展改革(法国);
- 82.14 取消国防部和军事法院关于拘留和指控平民的特权(德国);
- 82.15 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斯洛伐克);
- 82.16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继续处理有关流浪儿童的问题，向这些儿童提供正式文件和足够的援助，其中包括康复和融入社会服务(波兰);
- 82.17 修订关于公民权的法律，以便确保所有黎巴嫩妇女(无论其丈夫的国籍如何)有权为其丈夫和子女申请国籍(荷兰);
- 82.18 尽快通过拟议中的关于允许黎巴嫩妇女为其外籍配偶和子女申请国籍的法律草案(挪威); 制定法律，允许黎巴嫩妇女为其配偶和子女申请黎巴嫩国籍(联合王国); 修订关于国籍的法律，允许黎巴嫩妇女为其子女申请国籍(加拿大);
- 82.19 修订个人地位法律，以便进一步确保妇女权利，特别是在离婚、儿童抚养和继承等方面的权利(巴西);
- 82.20 根据 CEDAW 修订个人地位法律，确保妇女在儿童抚养、继承和离婚等问题上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待遇(荷兰);
- 82.21 规定同性恋无罪，并且确保不得因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进行歧视(挪威);
- 82.22 继续努力审查其劳工法，以便将外籍工人纳入其管辖范围(挪威);
- 82.23 废除目前的保荐制度(kafala)，并且根据国际标准另作规定(挪威);
- 82.24 将《劳工法》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家庭佣工(波兰);
- 82.25 审查家庭佣工的保荐制度，以便保护他们免遭雇主的虐待(加拿大);

- 82.26 将劳工法律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家庭佣工，并且确保不会因为居留权的规定而迫使他们依赖其雇主(法国)；
- 82.27 加快劳工部的程序，完成关于便利巴勒斯坦人就业的实施细则，允许他们从事所有自由职业(巴勒斯坦)；
- 82.28 扫除在雇用巴勒斯坦难民方面的障碍，允许巴勒斯坦难民就业，让所有难民儿童获得免费教育，并且实现全民医保(法国)；
- 82.29 保障巴勒斯坦难民的迁移自由，并且承诺改善他们的就业状况(法国)；
- 82.30 允许巴勒斯坦难民自由迁移，特别是自由出入 Nahr el Bared 难民营(挪威)；
- 82.31 向居住在黎巴嫩的难民颁发许可证，允许他们自由迁移和就业，其中包括在需要成员资格的行业中工作的权利，简化申请延期手续和减免申请费用(美国)；
- 82.32 允许巴勒斯坦难民占有土地(挪威)；采取立法行动，确保巴勒斯坦难民继承和登记财产的权利，其中包括拥有土地的权利(芬兰)；修订关于限制巴勒斯坦难民拥有财产的法律，具体来说就是 2001 年 4 月修订的《1969 年 1 月总统令》(荷兰)；
- 82.33 完全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身份证件问题，并且修订(同其他非公民相比)歧视巴勒斯坦人的法律规定和政策(爱尔兰)；
- 82.34 进一步推动巴勒斯坦难民享有所有人权，给予他们的法律待遇不得低于其他非国民，特别是在工作权利和迁徙自由方面，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责任(巴西)；
- 82.35 消除由于修订关于已经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法律而造成的差别，例如：允许巴勒斯坦难民申请临时工作许可证(荷兰)；
- 82.36 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其中包括修订歧视巴勒斯坦人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芬兰)；
- 82.37 通过必要的法律，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拿大)。
83. 黎巴嫩不接受以下建议，因为它们：(a) 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b) 由占领黎巴嫩领土的当局提出；(c) 有损于黎巴嫩的主权：
- 83.1 修订在个人地位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关于儿童抚养、继承和离婚等问题的规定(以色列)；
- 83.2 立即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59 和 1701 号决议，解散所有民兵组织和武装派别(特别是真主党)，并且解除其武装，为黎巴嫩所有居民恢复安全和稳定(以色列)；

- 83.3 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该报告自 2001 年起逾期至今(以色列)。
84. 黎巴嫩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答复，但是不会迟于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召开其第十六届会议之时：
- 8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 84.2 批准在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84.3 考虑批准日内瓦公约(德国);
  - 84.4 建立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调查在黎巴嫩各次战争中的失踪人员和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墨西哥);
  - 84.5 制定程序，通过建立 DNA 数据库和发掘万人坑确定受害者，并且设立国家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德国);
  - 84.6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罪行，并且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实施处罚(美国);
  - 84.7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加重对于酷刑罪行的处罚(目前最高刑罚为三年徒刑)(荷兰);
  - 84.8 废除刑法中的荣誉罪行，并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推动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权利(希腊);
  - 84.9 使得国内法律完全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波兰);
  - 84.10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工作可能性和劳动条件(芬兰);
  - 84.11 加强努力，帮助居住在黎巴嫩的没有身份证件的巴勒斯坦人，使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巴勒斯坦);
  - 84.12 加强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帮助巴勒斯坦难民的能力，并且以此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处境(联合王国);
  - 84.13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和长期有效的邀请，以此显示黎巴嫩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意愿和承诺(墨西哥);
  - 84.14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和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波兰)。
85.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报告的国家和/或接受审查的国家的立场。不应该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ebanon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William Habib,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me l'Ambassadeur Najla RIACHI ASSAK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Liban - Genève
- Mlle. Rana MOKADDEM,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Liban - Genève
- M. Bachir SALEH AZZAM,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Liban - Genève
- M. Ali GHAZAW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congrès et des relations culturell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Beyrouth
- M. Hassan SALEH, Premier Secré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Beyrouth
- Mme. Mirna KHAWLI, Premier secré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Beyrouth
- M. Ziad ITANI, Premier secrét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Beyrouth
- Colonel Sami KHOURY (M),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Beyrouth
- Commandant Joseph MAZLOUM (M),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Beyrouth
- Commandant Ziad KAED BAY(M)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s Municipalités -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Forces de la Sécurité Intérieure - Beyrouth
- Général Joumana DANIEL (Mme)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s Municipalités -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Sûreté générale - Beyrouth
- Juge Marlène AL JORR (Mm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Beyrouth
- Mme. Lara KARAM,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Beyrouth
- Mme. Sawsan MAHD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 Beyrouth
- Mme. Mariam MAGHAMI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 Beyrouth
- M. Ali FAYAD, Ministère du Travail - Beyrouth
- Mme. Denise DAHROUJ, Ministère du Travail – Beyrouth
- M. Fadi KARAM, Comité national des affaires de la femme - Beyrouth
- Dr. Fadia KIWAN (Mme), Comité national des affaires de la femme - Beyrouth